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33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昆明瑞达 年产7000万块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瑞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瑞达年产7000万块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碧谷工业园区板河口（原东川区废铁铸造加工厂内），为租用场地，项目实

际占地面积 3700m² (5.55 亩)，项目建设年产 7000 万块混泥土砖环保生产线 2 条(年产混泥土标砖 3000 万块、混泥土空心砖 2000 万块、混泥土路面砖 2000 万块)，配套建设除尘设施、原料仓、水泥筒仓、办公生活设施、固废收集暂存设施等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〔2021〕10 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2、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废气：项目颗粒物排放量：1.276t/a，其中有组织 0.5077t/a，无组织 0.7686t/a。

3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12月7日